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规范独立董事的行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释义

若未作特殊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制度中具有以下含义：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

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所任职上市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每年到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应少于十个工作日。

第六条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和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公司章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表决办法与公司选举其他董事的投票办法相同。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制度第十条和《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

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导致独立董事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任职资格条件、出现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1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照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1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并在2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本上市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 （三）委托人对每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

独立董事不应出具空白委托书，也不宜对受托人进行全权委托。授权应当一事一授。

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独立董事的委托。

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与公司股东进行现场沟通。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

（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

况及原因；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五）参加培训的情况；

（六）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若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担任召集人并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
- (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七)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八)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 (九)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十) 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十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 (十二) 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
- (十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十四) 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十五)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六) 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 (十七) 上市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 (十九)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七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

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